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佈所指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可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無意將本公佈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建議分拆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威高骨科（透過其委任的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威高骨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待達成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條文項下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現時擬定威高骨科將尋求透過(a)於香港的公開發售；(b)向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c)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威高骨科股份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合共不少於威高骨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5%。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建議透過以優先發售威高骨科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威高骨科股份的保證配額而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預期保證配額的百分比為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威高骨科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骨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擬定本公司於威高骨科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權百分比將予減少，惟擬定威高骨科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威高骨科的持股百分比的該減少為視作本公司出售，並預期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威高骨科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批准及董事會及威高骨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其乃視乎（其中包括）直至建議全球發售止期間的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威高骨科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何時可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威高骨科（透過其委任的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威高骨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待達成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係文項下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本公司分拆威高骨科及獨立上市。

現時擬定威高骨科將尋求透過(a)於香港的公開發售；(b)向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c)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威高骨科股份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合共不少於威高骨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5%。

## 有關本集團、威高骨科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總部位於山東省，並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包括：(a)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頭、血袋）及其他使用耗材；(b)骨科材料；及(c)血液淨化產品。本集團產品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及「健力邦德」）銷售。該等產品於中國各地銷售，並出口至海外國家。本集團擁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及覆蓋逾5,200家醫療機構（包括逾3,100家醫院及410個血站）的龐大客戶基礎。

威高骨科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脊柱、創傷及關節骨科植入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威高骨科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於Alltrade Investment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51,000,000元後，威高骨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威高骨科直接及／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90%及由Alltrade Investment持有10%權益。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a)一次性醫療耗材（如輸液器、針頭、注射器、輸血器、血袋、傷口護理產品及醫用級PVC）；及(b)血液淨化產品及相關血液透析設備。

## 收購威高資產管理

作為威高骨科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威高骨科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本公司收購威高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9,560,000元，須分兩期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129,780,000元須於發出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起六個月內支付，而第二期付款餘額人民幣129,780,000元須於發出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起一年內支付。總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該等物業的估值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威高資產管理將成為威高骨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資產管理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威高資產管理的主要資產將為將由本公司注入的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現時由威高骨科按免租基準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以待完成本公司向威高資產管理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預期有關業權轉讓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建議透過以優先發售威高骨科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威高骨科股份的保證配額而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預期保證配額的百分比為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威高骨科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取得威高骨科集團獨立上市於商業上屬可取並符合股東之利益，由於以下理由，此舉亦預期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價值：

- i. 建議分拆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變現彼等於威高骨科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
- ii. 建議分拆將可令威高骨科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將為餘下集團及威高骨科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該平台可令威高骨科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從而加快其擴展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其繼而將為餘下集團及威高骨科集團兩者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iii. 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威高骨科集團將可進一步建立其聲譽及於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而本公司繼而可透過其於威高骨科的股權自威高骨科集團的增長中受惠；

- iv. 建議分拆將增加威高骨科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及改善企業管治，並按獨立基準為投資者、財務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的餘下集團及威高骨科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投資者根據對餘下集團及威高骨科集團兩者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達致投資決定時建立投資者信心；
- v. 建議分拆將可令威高骨科集團提升企業地位，從而增加其吸引策略性投資者的能力，彼等藉投資於威高骨科集團及直接與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而可為威高骨科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vi. 威高骨科集團的股價表現可作為評估威高骨科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其繼而作為威高骨科集團管理層的激勵，以尋求持續改善及提升威高骨科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益；及
- vii. 建議分拆將令餘下集團及威高骨科集團可就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更專注發展、策略性計劃及更佳資源分配，而餘下集團及威高骨科集團兩者將自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更具效率決策過程中受惠，以把握新興商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威高骨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擬定本公司於威高骨科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權百分比將予減少，惟擬定威高骨科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威高骨科的持股百分比的該減少為視作本公司出售，並預期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威高骨科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批准及董事會及威高骨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其乃視乎（其中包括）直至建議全球發售止期間的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威高骨科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何時可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Alltrade Investment」 指 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一名僱員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	指	根據建議分拆，於香港的公開發售、向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威高骨科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威高骨科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旅遊度假區香江街26號的建築面積約85,285.4平方米的該等物業
「建議分拆」	指	透過威高骨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方式建議分拆威高骨科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威高骨科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資產管理」	指	威海威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威高骨科集團」	指	威高骨科及其附屬公司
「威高骨科股份」	指	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威高骨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